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河南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充电桩部分）项目二次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充电桩部分）项目二次；

工程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5-6；

工程内容及规模：图纸设计的所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充电桩 104 个、箱式变压器 9 台、总控箱 9 个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招标清单内的所以内容。

工程所在市县地址：濮阳市范县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充电桩部分）项目二次工程内所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充电桩、箱式变压器、总控箱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小写（9474959.50 元）；大写：玖佰肆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伍角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一执 贰 份，承包人二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章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中原路中段路北

邮政编码: 457500

法定代表人: 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526572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7MG7B

地址: 范县新区中原路与文化街交叉

口南 150 米惠和新能源院内

邮政编码: 457500

法定代表人: 李章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范县支行

账 号: 410923010190050301

